

证券代码：600199

证券简称：金种子酒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0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中央企业资产负债率分类管控工作方案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负债管理制度》两项制度部分内容予以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度名称	修订前	修订后
股东会议事规则	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行为，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	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行为，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	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，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。	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，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。

	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,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;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当说明理由。	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,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;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。
	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: (一)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; (二)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 (三)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; (四)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 (五) 公司年度报告; (六) 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	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: (一)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; (二)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 (三)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; (四) 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。
负债管理制度	第四条 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,	第四条 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,

	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性质等情况，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警线为65%，重点监管线为75%。公司可以根据国资监管要求、资产负债率行业基准线或公司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。	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性质等情况，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警线为65%，重点监管线为70%。公司可以根据国资监管要求、资产负债率行业基准线或公司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。
--	--	--

上述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26 年 9 月 11 日